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梁○○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勇勝
訴訟代理人　蔡曜任
　　康育斌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230621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是未成年人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自屬無訴訟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次按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01年1月13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原由其父梁章君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嗣因梁章君死亡，而於104年10月10日改由其母范氏秋香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此有原告戶籍謄本附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號卷（第153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惟觀諸原告於112年9月28日及113年3月20日所提書狀（本院卷第11、131頁），均無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可認原告有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之情事。又查，原告梁瑋倫、梁章港、梁

珮筱等3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盛喜律師前於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號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到庭陳稱：「（受命法官問：梁○○未成年，有無合法代理？）范氏是外配，在梁章君過世後就已經回越南找不到人了，梁華榮現在由祖母邱瑞如在帶。」等語（參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號卷第38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足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范氏秋香目前行方不明，現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本院無從命其補正。此外，原告於113年3月15日自行委任張盛喜為訴訟代理人，自不合法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范氏秋香代為訴訟行為，即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合法之情形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則其實體上之主張，本院即無從加以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原告梁瑋倫、梁章港、梁珮筱等3人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